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菱电电控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菱电有限	指	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梅山灵控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禹源	指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北京红崖若谷	指	北京红崖若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武科投	指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9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上市 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 告》	指	本所律师为菱电电控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135-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1号

致：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87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7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29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5,160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4.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5,1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菱电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北京红崖若谷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840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0356。北京红崖若谷属于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私募基金。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梅山灵控及北京禹源自设立以来均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非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梅山灵控及北京禹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王和平、龚本和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菱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9年12月30日，武汉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市科技局关于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及退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情况的说明》，确认：“根据《武汉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武科[2012]18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引导基金系公共财政资金，其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退出，引导基金受托管理人武科投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菱电汽车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引导基金退出菱电汽车已经我局批准，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退出程序符合规定；引导基金退出菱电汽车的价格根据双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并履行了审计程序，不存在股权争议和纠纷。武科投以引导基金投资、退出菱电汽车事实清楚、程序完善，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128号）和《武汉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武科[2012]18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科投将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摩托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南京玛和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北京汇金创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泽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和平、龚本和、吴章华、谭纯、梅山灵控；
4. 发行人的分公司：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和平、吴章华、余俊法、乔羽然、刘泉

军、田祖海、邹斌、周良润、宋桂晓、周建伟、陈伟、龚本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海南金枫林电器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天印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南京达盛振领纺织有限公司、北京禹源、深圳市岩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旭颢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诚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宿迁京东信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圣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固鼎好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蓝火互动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鼎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好天地电子市场有限公司、呼市金川开发区颐宁生物制品包装有发公司（吊销未注销）、深圳市贝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海南富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优利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海文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佳联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河南华杰电气有限公司；

7. 其他关联方：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钛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贝菱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仓奇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邬慧勇；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武汉灵控星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宣路、深圳市福瑞电气有限公司、珠海近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雨生、武汉众登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思源电子有限公司（注销）、武汉德力克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湖北奇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武汉华珍广告企划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武汉顺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销）、武汉市兴基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或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等部分资产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合同）以及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 /（二）”所述之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 /（二） /2”所述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 /（二） /2”所述之增资及股份转让事宜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发行人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系正常换届及增加独立董事等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等原因而产生，且发行人主要人员王和平、吴章华、余俊法等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

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

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做出如下承诺：（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4）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6）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且发行人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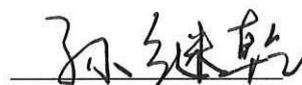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20年6月3日